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虛擬進駐試行計畫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為充分運用本校研究與發展資源，以強化本校師生與業界產學鏈結可能，培育新創事業，促進產業創新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虛擬進駐試行計畫（以下稱為本計畫）。
- 二、廠商申請進駐本組方式為「虛擬進駐」。所謂「虛擬進駐」意指：本校不提供培育室，僅以會員方式提供各項服務與支援。
- 三、本組應召集進駐審查委員會，進駐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由本組聘請校內專任教師至少 5 至 7 名擔任之，本校研發長及本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組組長兼任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組於必要時得召開進駐審查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 五、廠商申請虛擬進駐本組事宜，分為下列各階段實施之：

（一）虛擬進駐申請階段

1.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本組虛擬進駐廠商：

- （1）新創事業且其營運模式與項目具創新性者。
- （2）本校參加教育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辦理之創業競賽獲獎團隊，或依教育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競爭型計畫要求成立之師生創業團隊。
- （3）以促進地方產業創新發展為宗旨且依法立案之社團法人團體或產業公協會。

2. 申請應備文件

-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書。（如申請時尚未取得登記證明，得先以個人身分申請進駐本組，但需檢附申請登記證明相關文件。通過審查書，需於進駐之日起 3 個月內補齊登記等相關文件，逾期將取消進駐資格。）
- （2）進駐申請表
- （3）營運計畫書
- （4）聲明書

3. 申請及審查時間

- （1）受理時間：隨時辦理。
- （2）審查時間：隨到隨審。30 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函知申辦者。

（二）評審階段

1. 審查原則

- (1)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本組進行文件查驗及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進駐廠商補正或補充說明。
- (2) 必要時本組得召開會議，並邀請進駐廠商列席簡報。

2. 審查項目

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及發展潛力、營運模式之發展潛力、待輔導項目及需求，以本校能提供協助者為主。

(三) 虛擬進駐階段

1. 廠商應於獲同意進駐後 1 個月內與本校簽訂「虛擬進駐合約書」，共同商定輔導時程、服務內容等。
2. 進駐合約以一年為原則。如廠商仍有輔導需求，得於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向本組申請合約展延，延長以每次一年為原則。
3. 收費標準：每年需繳交服務費新台幣 30,000 元（已含營業稅及行政管理費），首次進駐為簽約時繳交。
4. 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收費方式
基本服務	1. 提供產業及市場資訊 2.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投資資訊 3. 提供政府補助款申請及輔導資訊 4. 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資訊 5. 提供中小企業發展智財權之資訊 6. 提供技術引進或產學合作資訊 7. 協助於本組網頁發布訊息	免費服務。
收費服務	1. 顧問諮詢服務 2. 協助政府補助案申請	每年提供 12 次諮詢服務，如需增加諮詢服務次數，則額外繳交單次新台幣 2,500 元諮詢服務費用（已含營業稅及行政管理費）。
產學合作	與本校教師媒合及簽定產學合作計畫	如經本組媒合本校教師產學合作成功，欲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至少須能提供新台幣 50,000 元以上之經費（含校內行政管理費），並依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處理。

(四) 廠商離駐階段

進駐廠商因以下情況而終止虛擬進駐合約，本組不再提供輔導服務：

1. 進駐合約期滿（如有申請展延，以展延後屆期時間視作合約期滿時間）。
2. 進駐合約未到期，但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已無需本組提供協助者，廠商得申請提前終止。
3.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終止合約：
 - (1) 應繳款項逾 1 個月未結清。
 - (2) 進駐廠商或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 (3) 進駐廠商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經調查屬實。
 - (4) 未經本校或本組同意，以本校或本組名義從事廣告行為。
 - (5) 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內容施行。
 - (6) 違反雙方所簽契約。

本計畫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於雙方合約中載明。

六、回饋及補助原則

企業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畢業企業得以捐贈、捐助、股選擇權、或任何實質措施回饋本校或本組，其回饋方式由本校與企業雙方於回饋協議書中載明。

七、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試行；修正時亦同。